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德化工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24,572.06 万元；同日，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相关的有息负债合计 130,032.44 万元。同德化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66.18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 8,346.61 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同德化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共有 8 笔金融机构借款违约，其中 1 笔借款延迟偿还但已偿还完毕，7 笔借款本金 30,820,946.72 元违约未偿还。

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德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本年度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

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同德化工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同德化工公司重要性水平选取的计算基准为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选定的计算百分比为 5%，2024 年度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金额为 840.00 万元。同德化工公司从事的民用爆破品生产、经销、销售和工程爆破服务在山西省局部地域具有明显区位和竞争优势，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性质选取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且披露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

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公司是国内民爆行业中优势骨干企业，也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民爆业务当前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有序，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可融资来源、管理层过往表现以及政策趋势等。未来，公司将实施下列措施以减轻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1、针对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造成的债务压力和资金压力，经过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汇报、沟通，忻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各参贷银行及金融机构，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家金融机构资源为公司纾困，明确要求银行不得进行抽贷等行为。目前，忻州市政府已协调各参贷银行等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统一与各家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在公司信贷投放上保存量、扩增量、降利率、不抽贷、不还本转贷、及时续贷等方面将达成一致意见，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2、民爆业务方面，公司针对大客户（如大型矿山、基建集团）提供定制化服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确保业绩稳定性。同时，公司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集中采购、战略合作降低原材料成本，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或长期协议锁定关键原料（如硝酸铵）价格，减少对成本波动影响；2025 年，随着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完成，公司民爆业务逐步恢复正常，业绩处于爬坡阶段；公司经营相关许可证续期换证已经完成，公司民爆生产线技改已通过省民爆局验收恢复正常生产，山西省去年煤矿三超治理和黄河流域治理已结束，公司正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做好市场布局，争取尽快恢复到前几年业绩水平，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

3、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产业投资方和财务投资人争取 PBAT 可降解产业链一体化项目今年投产，预计项目投产后将产生持续足额的现金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4、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优

化工艺指标，严控成本，深挖潜能，强化营销，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升盈利能力。

5、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鉴于行业恢复正常以及政府出台政策支持，以及本公司在民爆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及融资来源以确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特此说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